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60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职工代表 60 人，会议由查春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查春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查春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查春玲，女，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无锡市职高，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宝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车间核算员；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本公司，担任生产计划员；201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市场部职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查春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查春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